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2026年进行中期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后续发展。

（二）中期分红时间

公司拟于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和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

（三）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具体授权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中期分红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为简化中期利润分配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全权

办理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等。

（四）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事项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及预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承诺，公司董事会届时将综合考虑 2026 年度中期实际经营业绩、资金周转需求、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审慎作出是否分红及具体分红方案的决定，后续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